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2023 年至 2024 年桂城照明设施管养服

务项目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乙 方：广东英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英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2023年至2024年桂城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标段一为演绎区域的亮化设施，管养费用约547万元；
标段二为非演绎区域的亮化设施，管养费用约452万元，实际预算金额以
招标公告发出为准。

三、采购计划备案编号：FS2023（NH01）XZ0048

四、采购项目编号：FS2023（NH01）XZ0048

五、委托内容：负责政府采购公告（文件）的编制与发布，在广东省政府
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发出中标
（成交）通知书和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协助甲方签定成交合同等。

关于委托内容的其他补充：（B）

A、无 B、有：补充内容如下：本次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基准价的80%收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乙
方。

六、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
项目采购合同见证为止（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出终止委托的除外）。

七、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联系人：刘卫忠 办公电话： 81210772

八、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B ）

A、公开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B、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C、邀请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D、邀请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E、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F、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G、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H、单一来源采购； I、其他： _____

说明：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九、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A）

A、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甲方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

B、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十、评审专家或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来源：（A）

A、省财政系统专家库； B、甲方推荐。

说明：（1）非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如选择“甲方推荐”评审专家的，应先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拟推荐的专家人数，提供不少于3倍的备选专家名单，专家名单应密封并由甲方代理人直接交由乙方专家抽取人员。（2）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如选择“甲方推荐”专业人员的，甲方应在协商会议前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采购小组，并于协商会议当天向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名单。

十一、甲方负责的事项及法律责任：

1、委派专人负责所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事项，处理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2、委托乙方前已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核实、政府采购计划的备案手续。

3、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须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4、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甲方在项目委托前已完成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审核，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满足采购需求所必须的条件。

5、依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适用情形选择采购方式和委托乙方实施。

6、依法提供合理可行详细的采购需求，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方案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及标准等，如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法规要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且至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未收到异议。

7、对乙方编制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应知会乙方并说明理由；如有修改，甲方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公章或另附书面修改意见。

8、组织现场勘察会。

9、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并委派人员作为评审委员会

中的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和对评审过程产生的文件、评审结果签署确认。

10、对参与评审过程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11、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前，所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由乙方按规定保管。乙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甲方可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副本，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乙方按规定保管。

12、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3、甲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自行公告。

14、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验收，并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15、甲方提供的采购过程项目所有资料均视为可依法对外公开并发布的采购信息，如对外公开引起的涉密与泄密责任由甲方负责。

16、如项目废标或采购终止，采购方式等主要内容无发生变动的，乙方按照本项目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重新组织采购，双方无需再次签订协议；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书面告知乙方。

17、甲方如需终止本项目委托，应另行出具书面说明。

18、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存。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甲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负责的事项及法律责任：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按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2、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乙方发现甲方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甲方改正；如甲方拒不改正，乙方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发布采购信息公示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4、接受投标报名登记。

5、组织主持项目咨询答疑会、开标、评审会、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协商会议，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6、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但不包括甲方授权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业人员中甲方的代表等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

7、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结果通知书。

8、整理并向甲方提供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及有关文件、资料。

9、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保存不少于15年。

10、提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咨询，配合甲方做好采购需求的编制等工作。

十三、关于供应商询问、质疑事项的处理：

1、对采购需求（含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

2、对采购需求（含评审方法及标准）以外的询问或质疑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回复意见，并留足够的时间给予乙方答复供应商。

3、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十四、甲方在委托项目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经财政或主管局批复的资金核实表、采购计划申请表，原件各一份。

2、项目采购方案（用户需求书），相关图片或图纸，纸质文件（已盖章）和电子文件。

3、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同时提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原件，以及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名单。

4、项目有特殊情况的（如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变动申请与备案等），应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提供已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5、项目委托前，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或其他法规规定，曾就本采购项目进行过论证的，应向乙方提供论证专家名单。

十五、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提供的资料：

- 1、经双方确认的招标文件最终稿；
- 2、项目评审报告；
- 3、采购结果通知书；
- 4、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如项目在委托过程中终止采购，项目过程中无上述资料的，乙方可不予提供。

十六、本委托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委托代理协议履约地：甲方所在地。

十八、以上未尽事宜当任归属及发生的争议均按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九、附件.廉政承诺书

甲方（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法定代表（签名）：

经办人：刘忠

时间：2023年8月14日

乙方（公章）：

广东英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时间：2023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承诺书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市运维中心

乙方：广东英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 2023 年至 2024 年桂城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合同），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各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承诺书，并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及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双方须严格执行项目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提醒和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和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接受和借用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的个人费用；不得提出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个人要求。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人事与购买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合同签订、项目验收、付款等正常履约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等。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约定以外的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了廉政承诺书的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了廉政承诺书的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5年内不再与乙方合作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

(一) 本廉政承诺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内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内部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0757-86237161。

(三) 甲方廉政举报邮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3号。

六、法律效力

本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名）：刘卫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757-86329293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20号金百福都市广场F栋806室

2023年 月 日

